

证券代码：872872

证券简称：首宏医疗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徐海波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99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19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将《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在 2019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将《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9）及《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的《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有关募集资金制度的规范，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佑君、程胜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盈科(青岛) 律师事务所关于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